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0年度第1期 勞動教育學院招生簡章

一、本期上課時間：110年3月30日至6月26日，各班上課時間仍以課程表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三日。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

1.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不予錄取。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3.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4.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1) 「**新北市**」轄內企業、產業現任勞資會議代表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次開放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的勞工參訓；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具勞工身分者參加。

(2) 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

(3)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5. 勞動專題研討：對議題有興趣的朋友皆可參加。

(二) 檢附相關資料：1. 請擇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在職證明或證件影本**」，茲證明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2. 若具備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名「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須檢附勞資會議代表初階班時數證明。

4. 報名「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須檢附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與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證明。

四、報名方式：

(一) 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欲報名課程者，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先至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平臺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註冊帳號，並於各班報名期間進行線上報名。

(二) 錄取名單將於各班開課前一週以簡訊或E-mail通知。

(三) 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

五、學員上課須知：

(一) 學員應完成線上報名使可參訓，**不接受現場旁聽**，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課程品質。

(二) 學員報名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開課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供工作人員查驗。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初階班**；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及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請擇一報名，**不接受同時報名兩班進階班**。

(四)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開課當天參訓學員使用，**不另提供電子檔**；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請學員逕向老師索取。

(五) 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逕行公告、簡訊或E-mail通知。

(六) 為響應環保，上課學員請自行準備飲水杯具。

(七) 如遇天然災害，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止上課公告為標準，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

(八) 無故遲到逾20分鐘，將以1小時請假論。

(九) 如需請假請事先通知承辦人，**恕不接受事後請假**。

(十) 因應防疫，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議」規定配合量體溫及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嚴禁進入。

(十一) 參與本學院課程之學員，不得於課程中及學員通訊軟體群組上從事其他私人機構招生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本學院有權永久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之報名資格。

六、訓練時數證明與結業證書：

(一)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需依規定手續報名且上課全勤者，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二) 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惟學員請假或曠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超過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三)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當天上課無缺席、請假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七、停權規定：如完成課程報名，**無故或開課前3日未請假者一年內缺席累計3次(含)以上者**，本學院有權取消當次報名資格，另取消勞動教育學院課程報名資格期間為6個月，期滿恢復報名資格即重新計算逾期次數。

八、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課堂上宣布或另以簡訊、E-mail通知學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0年度第1期

勞動教育學院



專業職能伴我行 悠遊職場我最行

免費課程招生中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1梯次)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2梯次)
- ☒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 ☒ 勞動專題研討
- ☒ 勞動議題研討會

※ 洽詢電話：2298-3639分機10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或上<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學院網站查詢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第一梯次）14小時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3月30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100
	2. 勞動契約探討及案例解析	沈以軒（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6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簡介	劉冠廷（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月13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4.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4月13日（二）下午1時至下午3時	2		
	5. 勞動政策宣導	陳瑞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4月13日（二）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			
	（第二梯次）14小時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4月8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100
	2. 勞動契約探討及案例解析	沈以軒（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15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工作規則探討及案例簡介	邱羽凡（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4月28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4.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徐國淦（聯合報資深撰述委員兼工會理事長）	4月28日（三）下午1時至下午3時	2		
	5. 勞動政策宣導	陳瑞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4月28日（三）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俾利進修「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不予錄取。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5月4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5月11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案例解析	胡華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	5月11日(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4. 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龍斯雲(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促進會顧問)	5月18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5. 勞動檢查實務	胡華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	5月18日(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6.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朱瑞陽(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5月26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7. 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說明及案例解析	焦興鎧(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5月26日(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8. 勞動事件法解析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6月4日(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 雇主責任與義務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6月4日(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30 小時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5月13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50
	2.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5月20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財務報表介紹	相關領域會計師或審計員	5月20日(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4. 勞動事件法解析	邱駿彥(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5月27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5. 談判與協商技巧	葉桎溢(和風談判學院資深講師)	5月27日(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6. 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龍斯雲(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促進會顧問)	5月31日(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7. 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說明及案例解析	焦興鎧(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5月31日(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8. 勞資會議運作及常見爭議問題類型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6月11日(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 工會現況、功能、運作與實務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6月11日(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30 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 ※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 6 小時	1. 勞資會議重點規範與注意事項	謝創智（全國產業總工會顧問）	6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35
	2. 勞資會議實務演練	林敏雄（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理事長）	6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4	
	3. 綜合評論	徐國淦（聯合報資深撰述委員兼工會理事長）	6 月 18 日（五）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1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2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完成當日課程，發給結業證書。 ※ 為求公平原則及避免課程資源重複浪費，以未曾上過本班別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取得本學院「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結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動專題研討	疫情期間數位化對勞動市場與新興工作型態的影響	李健鴻(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教授)	4月10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老闆要我回去「食家己」怎麼辦？職場解僱議題大剖析	沈以軒(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	4月24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職場不法侵害及申訴管道	焦興鎧(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5月22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150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10 樓）				
	勞動基準法常見案例研析	胡華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	6月26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0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廖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09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 每場次於前一個月開放報名					
※ 以上專題研討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連結「新北勞動雲-勞動教育平臺」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 進行線上報名。					

班別	主題	題目	講師（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
勞動議題研討會	Covid-19 疫情對勞動關係的影響與因應	主題一：Covid-19 對勞動市場與勞動關係的影響	張家春教授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5月8日 (六)
		主題二：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的勞動政策	許雲翔副教授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該回去了？減班休息、契約變更協商與僱用安定之法律問題 －疫情中與疫情後之勞動法問題	主題一：減班休息與無薪假：契約基礎與權利義務變動	陳建文副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5月29日 (六)
		主題二：減班休息與無薪假：僱用安定與社會保障問題	吳姿慧副教授 (中原大學財法系)	
	不可拒絕？勞工之退避權、給付拒絕權與不可期待之工作 －疫情中與疫情後之勞動法問題	主題一：勞工退避權之適用情狀、行使要件與法律效果	徐婉寧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	6月5日 (六)
		主題二：勞工退避權以外之其他給付拒絕權 - 樣態與效果	侯岳宏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非典型勞動關係的發展與因應	主題一：數位經濟對非典型勞動關係發展的影響與因應	李健鴻教授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6月19日 (六)
		主題二：非典型勞動關係法制化的探討	鄭津津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系)	
	回不去了？在家工作、平台經濟與新勞務方式之法律問題 －疫情中與疫情後之勞動法問題	主題一：在家工作、新興勞務方式所生法律問題之分析	邱羽凡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7月3日 (六)
		主題二：數位平台經濟模式：法律關係與勞動社會保障	周兆昱教授 (中正大學法學院)	
	不可出國？雇主對勞工於工作外之行為義務的拘束與效力 －疫情中與疫情後之勞動法問題	主題一：勞工之附隨義務？工作外行為義務的理論與實踐	張義德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7月17日 (六)
		主題二：勞工違反工作外行為義務之法律效果 - 懲戒與解僱	洪瑩容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法律系)	
	勞動調解制度與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	主題一：勞動事件法實施概況與影響評估	劉士豪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	8月7日 (六)
		主題二：勞動調解制度與行政調解制度的比較	徐國淦理事長（聯合報工會）	
	勞動教育的不變與變	主題一：社經發展對勞動教育的影響	成之約教授兼所長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8月21日 (六)
		主題二：勞動教育法制化的探討	黃鼎祐助理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宋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5 ※ 授課人數每場次為 200 人 ※ 上課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新北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 每場次於前一個月開放報名				
※ 以上研討會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連結「新北勞動雲 - 勞動教育平臺」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LaborLawEdu 進行線上報名。				